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释 义

迪马股份/公司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9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终止	指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160003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接受迪马股份的委托，就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终止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2016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3.32元/股的价格授予158名激励对象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数为7,299.8万股。

4.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7人已办理

离职手续，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3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5.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向志鹏、陈友华、张高伟、胡耀军、陈昉、吴建楠、曾峰共 7 人激励对象合计 88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4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实际股数为 889 万股。

6.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陈文、洪钟、瞿雯共 3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3.3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7.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同意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3.44 元/股调整至 3.34 元/股，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2 元/股调整至 3.2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顾博、侯祥、祝里仁、丁树俊共 4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3.2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9.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许莹、石湧、曾利、廖晓冬共4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0.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3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为30%,可解锁股份为2,024.7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11.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郭世彤、贺强、马磊、徐钟彬、王剑、夏建伟、杨清松共7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82.0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2.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段晓欣、韩继峰、卞宇、李煜、李孟、王鹏、王焕曦、吴猛、王平、张超、罗铁翎、谢鹭譞、兰娅、陈涵、刘玲娜、宋妍妍共16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3.22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13.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

施，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3.13 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4 元/股调整为 3.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依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同意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可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股份为 266.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市流通。

15.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杨然、朱文博、胡娜、胡泊、林东杰、王静、方灏、夏锐、周逸、耿旻黎、吴洪洁、谢华、张晓宇、谢伟、刘依共 15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3.1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44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向志鹏因离职原因，同意以 3.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 53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16.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健已办理离职手续，同意以 3.13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2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胡耀军因离职原因，以 3.2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待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

二、本次终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关联董事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对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3. 2018年10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決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马股份已就本次终止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终止以及涉及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本次终止的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1. 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9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479.35 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4 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409.35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份激励对象 5 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70 万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授予价格为 3.32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3.44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鉴于 2016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公司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2 元/股调整至 3.22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鉴于 2017 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的实施，公司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22 元/股调整为 3.13 元/股，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34 元/股调整为 3.25 元/股。

综上，本次终止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13 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为

3.25 元/股。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1.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3.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涉及的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屈三才

屈三才

经办律师：

林可

林可

王丹

王丹



年 月 日